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在《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17]1 号文件和《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院发[2019]2 号文件的基础上，根据经济与管理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

一、组织与领导

学校发布当年推免工作通知后，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学科、科研科、学生科负责人担任，具体核算工作由教学科负责；推免最终结果由院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经济与管理学院根据当年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等额确定推荐名单。各专业推免学生人数计算办法：

$$\text{专业推免人数} = \text{本专业当年应届本科生人数} \times \frac{\text{学校分配名额}}{\text{学院当年应届本科生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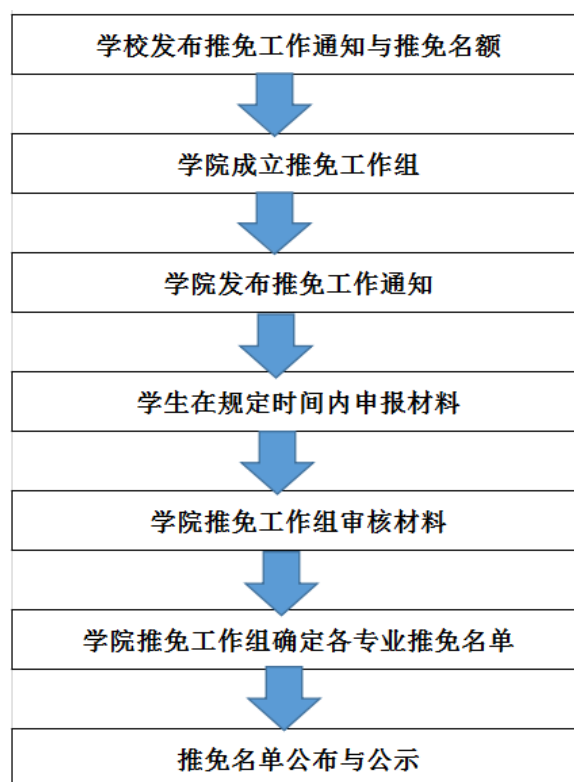
(1) 若计算出专业推免人数不为整数，原则上按照“四舍五入”办法执行。

(2) 若有多个专业计算出专业推免人数小数点大于 0.5 或小于 0.5，则按照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取舍。

(3) 若有两个或多个专业计算出专业推免人数小数点完全一致，

则根据学校与学院推免文件精神，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按照“创新能力分”和“实践能力分”的总分进行排名，若总分相同，则依次按照“创新能力分”和“实践能力分”排名，确定小数点的取舍。

三、推免程序



四、申诉与处理

经济与管理学推免名单在公示期间，若有异议，请书面向推免工作组反映情况，推免工作组及时针对所反映情况进行处理和回复。推免工作组办公室：15 号楼南楼经管院教学科，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351-3922274。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 年 9 月 23 日